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品宏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72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4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重量壹點壹柒零伍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李品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各事實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重量1.1705公克），經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後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反應，有扣押物品清單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報告在卷可憑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其內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為查獲之上開毒品，一

01 併諭知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
02 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
03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5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09 抗告之理由。